

##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門禁實施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能有效維護校園之安寧、純淨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門口大門，除上班時間開啟外，下班及例假日關閉，僅開小門供民眾出入校園。
- 三、上班時間內，由導護人員及訓導組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不定時巡視校園，注意同學行為舉止，遇有外人到校應前往關切並詢明來意。
- 四、對於訪客應詢明來意及欲訪對象後，請其至輔導室稍候，聯繫受訪人員確認接客。
- 五、校內人員發現可疑人物應即向總務處或訓導組長、導師報告。
- 六、商人欲推銷物品應向總務處申請核可，在校方許可場所展示，且不可影響教學及學校觀瞻。嚴禁外人進入班級教室向師生推銷或兜售物品。
- 七、學生在上課時間欲外出者，應向導師及訓導人員辦理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。
- 八、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或民眾到校陳情請願時，應即通知各處室有關單位或校長予以有效處理疏導，必要時應與地方警政單位聯繫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經辦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